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5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姬苏春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航重机控股子公司中航卓越锻造(无锡)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杆件制造建设项目立项的议案》

为加快中航卓越锻造(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卓越”)生产经营的发展,同意航空工业卓越产能提升杆件制造建设项目立项,并启动项目所需土地购置及可研报告编制等工作,项目建设内容在完成可研报告进一步深化论证后,经公司相关决策审批。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国资发改革规[2020]86号)、《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国资发改革[2019]111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5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贯彻依法治企和法治航空工业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确立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的中文名称: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AVIC HEAVY MACHINERY CO.,LTD.	第四条 公司的中文名称: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中航重机 公司的英文名称:AVIC HEAVY MACHINERY CO.,LTD. 公司的英文简称:AVICHM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68,0840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1,638,636.00元。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增减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 公司及各级子企业接受国家技改项目投资和国拨资金投资,形成国有资产后应当转增为国有权益,由航空工业集团单独享有。
4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新增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7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受国家机关和有关机构的监督管理,强化国有企业财务刚性约束,公司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夯实市场主体地位。
8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维护国家安全,优先完成国家科研生产任务,保守国家秘密,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开展依法治企工作,落实法治建设职责,将公司建设成为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总法律顾问制度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防控。
9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按照规定设立纪委。董事会、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10	第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文件,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股东、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立企业法人结构,转换经营机制,加强科学管理,推进技术进步,扩大规模经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参与国内、国际经济大循环,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全体股东获得最优收益。集工科贸为一体,融工程机械、锻件、铸件、液压件、汽车零备件制造、销售、服务为一身,加强横向、纵向分工协作和联系,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品种、全方位的、立体式经营的、经济技术实力强劲的企业集团,以实现良好的综合经济效益。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完善企业法人结构,转换经营机制,加强科学管理,推进技术进步,扩大规模经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参与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全体股东获得最优收益。以航空航天等军工领域为重点,向民用领域拓展,集科工贸为一体,融工程机械材料、锻件、铸件、液压件、环控附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身,加强横向、纵向分工协作和联系,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品种、全方位的、立体式经营的、经济技术实力强劲的企业集团,以实现良好的综合经济效益。
12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13	新增	第十八条 公司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14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3,603,84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1,638,636.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15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6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7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十六)、第(十七)项的交易事项,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前款所述交易事项或投资项目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但是,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八)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决定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十七)、第(十八)项的交易事项,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前款所述交易事项或投资项目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但是,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18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19	新增	第八十五条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21	新增	第一百〇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22	新增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23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党委由7人组成,其中: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
24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拟提交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25	新增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做到总揽不包揽、协调不替代、到位不越位,推动公司各治理主体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制定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对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进行细化和具体化,并对有关额度、标准等予以量化,厘清党委与董事会和经理层等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 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党委可以根据集体决策事项,结合实际把握前置研究讨论的具体程序,做到科学规范、简便高效。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职业经理人除外)。
26	新增	第一百〇九条 按照“四同步、四对接”要求、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确保党的领导在企业改革中得到体现和加强。
27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应建立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报告的工作制度。
28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9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各自的工作细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0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主任由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由外部董事组成。
31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如总经理为董事兼任,则董事会履行此项职责时,兼任总经理的董事在董事会检查总经理的工作中相应回避行使董事权利); (十六)选举公司董事长; (十七)拟定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 (十八)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六)选举公司董事长; (十七)拟定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 (十八)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十九)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二十一)决定公司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二)决定公司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二十五)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 (二十六)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建立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决定法律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如总经理为董事兼任,则董事会履行此项职责时,兼任总经理的董事在董事会检查总经理的工作中相应回避行使董事权利)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八)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九)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权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三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2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科学、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行。
33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提求纠正的问题和改进的事项进行督导和落实。
34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公司应建立董事会向有关主体授权的工作制度及授权清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依法保障责权统一。
35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投资与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与交易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担保事项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二)同类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同类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三)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同类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还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授权按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执行。 上述除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决定或经董事长授权后由总经理决定。上述董事会职权范围外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授权由董事长决定,并可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授予总经理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组织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制定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属于公司基本制度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其中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提求纠正的问题和改进的事项进行督导和落实。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公司应建立董事会向有关主体授权的工作制度及授权清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依法保障责权统一。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投资与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担保事项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二)同类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同类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三)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同类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还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授权按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执行。 上述除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决定或经董事长授权后由总经理决定。上述董事会职权范围外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授权由董事长决定,并可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授予总经理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组织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制定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属于公司基本制度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其中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6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7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如决定临时报告的披露等;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并决定以下事项: 1. 审批使用董事会基金; 2. 提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决定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人选; 3. 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全资企业董事长的任免